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 
傳 真：04-22873622  
承 辦 人：柯茹菁  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2  
電子郵件：rjke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502003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敬請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務必轉知授課教師於115年6月22日前完成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學期成績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：「學期成績考核應於學期考試後一週內完成系統登錄。」，為避免影響學生畢業、申請排名或獎學金補助等相關權益，敬請各授課教師務必於旨揭期限內逕至「興大首頁/教職員/教師成績試算/上傳系統」完成成績登錄作業。
- 二、成績登錄經點擊「成績上傳」後，即不得逕行修改。若確有更正必要，請依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，成績更正截止日為學期考試後四週內（115年7月10日前）完成成績更正程序。
- 三、授課教師如未依規定期限內繳交成績，將由註冊組通知授課教師，並副知相關單位主管協助催繳。逾學期考試後四週仍未完成登錄（含I成績）者，將依行政程序簽核該生該科成績以零分計，並逕行辦理排名作業。爰為維護學生權益，敬請各專、兼任授課教師務必配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成績登錄或更正事宜。
- 四、另提醒各授課教師，如使用 iLearning 教學平台計算平時

成績、期末報告成績或學期總成績時，請留意成績公告  
權限設定，避免選擇「全部成員的成績」（學生可查看  
到全班同學成績），建請以「個人的成績」（學生僅能  
查看本人成績）方式公告，以避免學生因同儕間成績比  
較而產生心理壓力，請各授課教師協助配合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體育室、語言中心、生活輔導組、學生安全輔導室、生涯發展中心、通識教育  
中心

# 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訂

線